

教育部文件

教职成司函〔2020〕32号

关于承接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-2023年）》任务（项目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实施好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-2023年）》（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，现对《行动计划》重点任务（项目）承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机制

《行动计划》由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指导，国务院相关部门在职责分工范围内落实相应任务。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承接任务项目、制定工作方案、协调支持经费、加大政策供给，并将《行动计划》与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同规划、同部署、同考核，确保改革发展任务落地。教育部负责《行动计划》实施

工作的统筹协调，以及“重点任务（项目）一览表”中教育部牵头任务的具体组织。《行动计划》执行情况作为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。各地实施成效作为国家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1.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通过“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-2023年）管理平台”（简称“管理平台”，登录地址：tizhipeiyou.36ve.com），积极组织学校申报，并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本省（市、区）拟承接的任务（项目）数量、实施单位和支持经费。

2.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须通过“管理平台”打印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-2023年）任务（项目）承接意向表》，于2020年11月16日前以厅函形式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，同时将承接情况报告省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。

3. 教育部根据各地承接意向汇总备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各地根据备案结果开展相关工作。2021年起，教育部每年年底采集一次执行绩效；2024年初，对有关项目进行遴选认定。

通信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（邮编：100816）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综合改革处

联系人：唐振华 孙辉 任占营

电话/传真：010-66096232

电子邮箱：sfgz@moe.edu.cn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20年10月13日